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宁民发〔2021〕48号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社会事务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现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在保持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拓展社会救助范围，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

二、任务措施

（一）严格落实“两项任务”

1. 保持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与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相衔接，保持社会救助兜底政策在过渡期总体稳定，并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要求，结合区情实际，适时进行优化和调整，强化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对脱贫人口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照困难类型和实际需要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二是进一步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困难群体的监测预警和动态管理，坚持定期复核，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调整，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保障水平有升有降。三是对被保障家庭中成员身份发生变化或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18 个月以内的低保

渐退期，不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及时退出；对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适当给予扣减，其中，对普通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30%扣减就业成本，残疾人就业收入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

2. 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一是合理配置城乡社会救助资源，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力度，逐步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从对象条件、申办流程、管理服务和救助标准等方面，逐步缩小城乡差异。二是结合户籍制度改革，在全区范围内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原户籍地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三是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户籍地城镇救助范围，提供相应救助帮扶。四是修订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救助制度，完善城乡统一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规范低保标准制定和经办服务流程，推进低保、特困供养制度城乡一体化运行，促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

（二）切实强化“三项措施”

1. 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一是要全面推进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社会救助向梯度化、多层次延伸，不断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二是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含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中的

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符合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流程规定，及时转由相关部门依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发挥特困供养机构作用，创新服务运行模式，拓宽服务范围，逐步为有意愿的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费用集中托养服务。四是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

2. 有效发挥急难社会救助制度作用。要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强化急难救助功能。一是当家庭或个人遭遇特殊紧急情况时，可不受户籍、区域、家庭等限制，在急难发生地申请、审核并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二是要压实压实乡镇（街道）责任，用好用足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政策规定，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三是持续开展“救急难”工作，强化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人民群众遭遇的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3. 创新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要适应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加快形成社会救助服务多元供给格局，一是在加强物质帮扶的同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低收入家庭成员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

人等特殊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二是积极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通过项目带动，加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力度，有效发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三）健全完善“四项机制”

1. **推进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一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制定全区统一的低保指导标准，坚持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低保标准同步动态调整。二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县级人民政府需结合当地保障情况和经济水平，进一步细化当地低保分类或分档救助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规定的平均保障水平。四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优化联动机制启动和补贴资金发放程序，确保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 **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一是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含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为重点，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二是

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进共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疗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信息数据，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预警可能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 持续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一是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加大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力度，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二是进一步明确基层组织及相关人员责任，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自治组织和基层工作人员的重要工作内容。同时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主动发现，形成主动救助合力。三是持续推进在当地“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中设置社会救助服务模块，及时补充完善社会救助知识库，健全热线工单处置机制，规范接听、受理、处置、反馈等服务流程，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实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即时救助。

4. 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办法，修订出台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规范收入计算和刚性支出扣减要求，落实相关惠民措施。二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快构建形成以部级核对平台为核心、以自治区核对平台为骨干、以市县级核对平台为支撑的全国联网核对网络，不断拓展提升核对信息数据范围和质量，实现核对工作流程顺畅、服务高效、结果准确、数据安全。三是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能力，补充完善核对共享信

息资源，基于民政云应用系统现有综合业务经办平台和数据交换平台，接入自治区成熟的公共服务渠道，扩展在线核对服务内容。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抓紧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层层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自治区民政厅将根据民政部统一部署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库，并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各地要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大力推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工站建设，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救助能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地民政、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把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和人员及时纳入兜底保障或救助范围。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将继续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财政困难地区倾斜。乡村振兴部门要认真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加强与民政部门数据交换、实时共享。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规范管理，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尤其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审计监督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同时要建立落实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四) 加强培训宣传。自治区民政、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将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持续加大政策培训力度。各地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持续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提高困难群众政策知晓度。广泛宣传和总结推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取得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讲好社会救助故事，传递民生温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